

袁庄镇送“照护”上门，破解照护难题，缓解家庭压力——

做优“长护”服务 守护“失能”人生

□ 全媒体记者 陈慧 朱宇晔



一大早，在柔和晨光的映照下，袁庄镇小康村乡路上的一群“红马甲”格外耀眼。袁庄镇红十字会、退役军人服务站、民政等部门的志愿者陪同县医保局工作人员来到摸排对象家中收集照护保险申请材料并送上暖心照护服务。为了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审定前期摸排的部分困难家庭是否能够享受医疗照护保险政策，袁庄镇联合县医保局开展“学雷锋，送服务进村”活动，打通服务失能人员的“最后一公里”。

袁维常老人今年94岁，先后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3年退役返乡。由于年事已高、行动不便，老人家

长期卧床，生活无法自理，一直都是女儿袁月萍照顾。“老人家，今天这阳光不错吧。你坐好了，我帮你刮个胡子，再量下血压……”春日暖阳下，照护服务人员陪着老人唠家常，进行日常检查和护理，老人的脸上也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另一边，在县医保局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袁月萍很快便填写好了《如东县长期照护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她的工作人员握手致谢，“你们来得太及时了，我年纪也大了，往县里跑一趟真的不容易，你们一来给我省了不少麻烦，真是太感谢了。你们来看看我父亲，他心里也开

心，看上去状态更好了。”

长期照护保险是失能家庭的“减负神器”。家住朱庄村的康贻珍今年66岁，因病卧床多年导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全靠老伴一人照顾。最近，康贻珍老伴的心脏也出现了问题，不能吃的他再也无法独自照顾妻子，女儿许爱红只得辞职回家照顾双亲，家庭的生活和经济压力变大。“他们照护得比我们专业多了，我们的负担也减轻了不少。”看到照护人员耐心地帮母亲洗头、剪指甲、测血糖，许爱红不禁红了眼眶。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像康贻珍这样身患疾病、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还有很多，不少家庭在照顾家中失能老人上常常心有余而力不足，长期照护保险的居家上门服务破解了他们的难题，缓解了家庭压力。“未来，我们也将继续通过开展乡村行、社区行、一次不用跑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大政

策宣传，扩大照护保险的知晓面，充分发挥经办机构的服务网络、专业队伍等优势，为我县失能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专业的服务。”南通德善老年人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殷春宇告诉记者。

据了解，此次活动共走访了4名重点优抚对象和18名失能对象。活动结束后，县医保局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经过审定确定可以享受医疗照护保险政策的失能、失智群体以及重点优抚对象，护理机构将根据照护对象的身体情况、脾气性格、性别年龄等特征，安排护理人员每周两次上门服务。“经过前期摸排，我镇部分群众存在失能、失智对象没有相关病情证明，导致无法享受医疗照护保险政策，我镇基于此情况开展本次活动，也是践行雷锋精神、服务百姓民生的一次重要举措。”袁庄镇宣传委员沈玉玲说。



近日，在掘坎河河道清淤现场，工人们正架着高压水枪冲刷着淤泥，这是今年城中街道水利工程项目，预计4月底结束。项目总长7.2公里，疏浚土方量14万立方米。项目完成后，不仅能改善河道水质和生态环境，也能有效恢复河道引排功能，为农田灌溉做好准备，也为汛期防洪排涝工作打好基础。

全媒体记者 张颖 吴梦凡 摄

大豫镇开展“政策性露地旱生蔬菜(西兰花)保险”试点工作——

撑起“收益保护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姜红 陆和煦 包玉龙）“今年西兰花的长势怎么样？大概在什么阶段需水量会增加？”时下正值春耕关键期，平安财险南通中心支公司的工作人员走进田间地头，详细了解西兰花的种植情况，同时为种植大户们送上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并宣讲保险承保和理赔内容，打通农业保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农业保险是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平安财险

南通中心支公司在大豫镇开展“政策性露地旱生蔬菜(西兰花)保险”试点工作，为农户撑起“收益保护伞”，护航春耕生产和稳产保供。“西兰花种植好以后，销售的情况是不稳定的。行情不好的时候，保险公司能够及时地和农户对接，与市场接轨，拓宽销售渠道，解决销售问题。如果出现险情，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理赔，保障农户的基本权益，一般一个星期内参保农户就能收到赔款。”大豫镇周

墩村党总支书记桑新华介绍，目前周墩村西兰花种植户共12户，均参加了农业保险。

今年年初，我县气温连续走低，种植户沙建平种植的100亩西兰花一半以上被冻坏，根部全都变成空心。平安财险南通中心支公司接到报案后，邀请农业专家组赴现场进行随机定点测量，定出西兰花平均产量，考虑进投保时和集中上市时收购价格的变动值，最终计算出理赔金额。“经过保险公司测算，一亩地赔偿了168元，一共赔偿了4000多元。”沙建平表示，有了农业保险兜底，他种植西兰花也有了信心。

截至目前，平安财险南通中心支公司已在在大豫镇服务了三季西兰花保险项目，为全镇21个种植大户的1600

亩西兰花提供约230万元的保障，受理农户15笔理赔案件，成功挽回6.8万元损失。同时，平安财险正从单一赔付向全流程农业风险管理转变，将风险关口前移，变事后赔付为事前预防，变被动应对为主动参与，降低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程度。

“我们邀请专家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农作物良好生长。这一块也是我们保险公司的前置工作，不仅仅是承担灾后的赔偿，更是把防灾减灾工作做在之前，帮助农户做好预防性的工作。提供服务的同时，我们也在当地采购西兰花约2000公斤，助力当地农户的增收致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芮奕欣说。

大豫镇兵房小学

检校共建 守护成长

□ 全媒体记者 缪珊珊 吴莎莎



近年来，县人民检察院和大豫镇兵房小学联手在学校开展“润身心 助成长”的试点活动，加强在校园安全管理、法治学生矫治、学生权益保护、心理疏导、法治宣讲等方面的合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筑平安校园防线。

每年的3月7日，是兵房小学的“女生节”，学校儿童成长指导中心的老师们面向五六年级的女生们开展青春期自我保护知识教育。学校设立“心语信箱”，女孩们投下了青春期的疑惑，学校和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答疑。在与检察院对接过程中，兵房小学副校长龚徽了解到近年来未成年人性侵害事件的新趋势，意识到未成年人自我认识和自我保护不能仅仅局限在女生，去年开始，学校又增设男生节，针对性别差异实施

分类教育。与此同时，加强教师法治教育，杜绝师源性伤害。兵房小学打造教师阳光心态的心理关怀项目，让老师们在团建活动、心理团辅、个案辅导中释放工作、生活压力。县人民检察院在兵房小学举办《敬畏法律 不越红线 做学生好榜样》法治讲座，从检察官职业的视角，通过生动的案例，简单易懂的语言向老师们阐述了知法、守法的重要性。

自2019年开始，县人民检察院每年都在兵房小学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普法讲座、珍爱生命讲座，与学校共同组织学生、家长参加亲子法治活动。龚徽表示，未来兵房小学将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更多频次地为教师群体做好普法宣传，法润师德，检校共建，家校合力，为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用人单位擅自调整员工工作地点属侵权



点题人：南通某置业公司员工黄某

点题内容：用人单位是否有权依据劳动合同约定调整员工工作地点？

首问负责记者：高玉霞 周颖石

今年3月，南通某置业公司员工黄某，因不服从公司安排，未到公司指定的新工作地点（外地）报到，而被公司定性为旷工，并停发工资，单方停缴社会保险。黄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公司诉至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本案因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地点而引发争议。黄某认为，虽然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地点涵盖了某地（公司指定的新工作地点）。但自入职起，工作地点一直在如东，从未有过任何委派和调动。公司现安排自己去外地项目，属于变相逼迫自己离职，以规避法律风险。公司辩称，黄某是公司销售人员，岗位存在特殊性，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就工作地点有过明确约定，现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无不当；另公司运营情况发生变更，黄某所在的岗位暂无工作可安排，委派其支援关联公司的其他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并未损害黄某的合法权益，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本

案中，虽然双方对工作地点有过约定，但劳动合同约定与实际履行地不一致的，应当以实际履行地认定为认定工作地点的主要依据。

据此，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案涉公司将黄某派至外地工作，虽然承诺到外地项目后的薪资福利待遇参照原合同约定，对产生的异地交通食宿费用给予补贴，但两地的地理距离和经济差异势必会增加生活成本，对黄某的工作及家庭生活造成影响，损害到黄某的切身合法权益。因此，黄某虽为销售人员，但工作地点一直在如东，即如东是黄某长期固定的实际履行地，案涉公司要调整其工作地，欠缺合理性，应与黄某协商一致，否则黄某有权拒绝。公司以黄某未到新工作地点报到，认定其旷工，并单方停发、停发工资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支付赔偿金的法律责任。最终，双方当事人于庭后就经济补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醒用人单位，调岗属于变更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用人单位作出调岗决定需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如果不具备，必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避免引发不必要的争议。企业用工自主权应当予以承认和保护，允许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合法的调岗，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的调整。但也要防止企业用工自主权的滥用，避免以调岗为借口变相逼迫员工主动辞职或离职等行为发生。在司法实践中，为防止企业滥用权利，企业应对其调岗的“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尽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节约用水 杜绝浪费

节约用水 人人有责 从我做起